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10號

原告 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林綉玉

訴訟代理人 溫藝玲律師

被告 德朗飲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惠英

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前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由被告承租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1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即係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不當得利及違約金，聲明第2項則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內之物品。惟因兩造於系爭租約第13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而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湖調卷第29頁），被告即據此抗辯原告之請求均屬因系爭租約所生之爭議，應受上開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故聲請移轉管轄；原告對此則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0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忠 霖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
05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07 書 記 官 陳 凱 達